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2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將於今日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鄭鍾偉



連附錄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 新聞公告

###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林鄭月娥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賀知義勳爵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賀知義勳爵地位崇高、聲譽卓著。我深信他將對終審法院有很大的貢獻。」

林鄭月娥說：「賀知義勳爵獲任命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將包括 14 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這些具聲望的非常任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助維持外界對本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我相信這些傑出且具豐富司法經驗的海外法官將繼續是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均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賀知義勳爵的簡歷見附件。

---

## 賀知義勳爵簡歷

### **1. 個人背景**

賀知義勳爵是英國公民，1953 年 5 月 19 日在蘇格蘭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及三名孫輩。

### **2. 學歷**

賀知義勳爵在珀斯郡的學校接受教育，其後於劍橋大學攻讀歷史（以一級榮譽畢業）以及於愛丁堡大學攻讀法律（以優異成績畢業）。

### **3. 法律執業經驗**

賀知義勳爵於 1983 年取得蘇格蘭大律師資格。他主要在蘇格蘭執業。他於 199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的執業範圍為民事法，主要關乎商業及公司法，亦涵蓋公共法。他主要在位於愛丁堡的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出庭訟辯，亦經常在上議院席前訟辯，並曾在歐洲法庭就一宗案件訟辯。

### **4. 司法經驗**

賀知義勳爵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間，分別於澤西及根西的上訴法院出任非全職法官。於 2005 年 2 月，他獲委任為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早期，他處理刑事及一般民事工作（包括醫療疏忽），其後於 2008 年獲委任到商業法庭。他於 2011 年成為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他亦是知識產權法官及稅務法官，亦曾在土地估價上訴法庭供職。賀知義勳爵在出任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期間，間或在（上訴）內庭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

賀知義勳爵於 2013 年 10 月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他亦擔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員。於 2020 年 2 月，他成為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

##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賀知義勳爵曾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參與與蘇格蘭政府就法院行政改革的磋商，促成蘇格蘭法院服務處的成立。該服務處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司法人員，負責管理法院，現時亦負責管理蘇格蘭各審裁處。賀知義勳爵亦是行政法官，在最高民事法院負責所有初審事務和法院規則的改革。他曾在民事法庭檢討顧問委員會擔任成員。

賀知義勳爵就任法官前，於 1997 年至 2003 年間是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兼職委員。

他於 2008 年至 2013 年間是歐洲司法委員會網絡英國代表團的活躍成員。

現時，他是南非斯泰倫博斯大學以及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的名譽教授，在兩所大學均有授課。他是德國馬克斯普朗國外法及國際私法研究所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在蘇格蘭政府研究蘇格蘭法律如何處理加密資產及相關科技的工作小組擔任主席，並就法律與科技的課題發表演講。他曾於不同的書籍與期刊就產權法、合約法、信託、司法造法的限制、以及司法獨立與法治等法律議題發表文章。

## 6. 其他工作

賀知義勳爵是一家慈善組織的主席，該組織致力保育和美化位於愛丁堡一所具歷史意義的教堂。他亦是兩家位於倫敦的慈善組織的贊助人，其中一家從事關於訴諸法院尋求公義的工作，另一家則從事關乎向有健康、語言或經濟困難者提供稅務意見的工作。他是劍橋大學基督聖體學院的名譽院士。

##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就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徵求立法會同意。賀知義勳爵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 背景

####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確認、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一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



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 是次任命

###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

###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考慮推薦任命人選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 非常任法官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截至會議當天，共有 19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5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sup>1</sup>。該 19 名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15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現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及 14 名來自英格蘭、澳洲及加拿大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絕大部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都曾獲挑選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

---

<sup>1</sup> 繼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及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請辭後，現時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3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 附錄 3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約四年間（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sup>2</sup>處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近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穩定。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sup>3</sup>，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 司法人手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15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實有限制。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現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韋彥德勳爵）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他們當中有部份人未能每年騰出四星期的時間。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

<sup>2</sup>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凡沒有足夠的常任法官參加上訴委員會審判以聆訊和裁定申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sup>3</sup> 現時共有三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分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段)，以及為免延誤，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 考慮

26.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的簡歷。具體而言，賀知義勳爵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賀知義勳爵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

###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7.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賀知義勳爵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賀知義勳爵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數目將由現時 13<sup>4</sup>名增至 14 名。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 **附錄 4**。

附錄 4

###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8.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

<sup>4</sup> 見註腳 1。

## 立法會的同意

29.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

## 賀知義勳爵

### 1. 個人背景

賀知義勳爵是英國公民，1953 年 5 月 19 日在蘇格蘭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及三名孫輩。

### 2. 學歷

賀知義勳爵在珀斯郡的學校接受教育，其後於劍橋大學攻讀歷史（以一級榮譽畢業）以及於愛丁堡大學攻讀法律（以優異成績畢業）。

### 3. 法律執業經驗

賀知義勳爵於 1983 年取得蘇格蘭大律師資格。他主要在蘇格蘭執業。他於 199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的執業範圍為民事法，主要關乎商業及公司法，亦涵蓋公共法。他主要在位於愛丁堡的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出庭訟辯，亦經常在上議院席前訟辯，並曾在歐洲法庭就一宗案件訟辯。

### 4. 司法經驗

賀知義勳爵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間，分別於澤西及根西的上訴法院出任非全職法官。於 2005 年 2 月，他獲委任為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早期，他處理刑事及一般民事工作（包括醫療疏忽），其後於 2008 年獲委任到商業法庭。他於 2011 年成為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他亦是知識產權法官及稅務法官，亦曾在土地估價上訴法庭供職。賀知義勳爵在出任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期間，間或在（上訴）內庭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

賀知義勳爵於 2013 年 10 月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他亦擔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員。於 2020 年 2 月，他成為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

##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賀知義勳爵曾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參與與蘇格蘭政府就法院行政改革的磋商，促成蘇格蘭法院服務處的成立。該服務處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司法人員，負責管理法院，現時亦負責管理蘇格蘭各審裁處。賀知義勳爵亦是行政法官，在最高民事法院負責所有初審事務和法院規則的改革。他曾在民事法庭檢討顧問委員會擔任成員。

賀知義勳爵就任法官前，於 1997 年至 2003 年間是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兼職委員。

他於 2008 年至 2013 年間是歐洲司法委員會網絡英國代表團的活躍成員。

現時，他是南非斯泰倫博斯大學以及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的名譽教授，在兩所大學均有授課。他是德國馬克斯普朗國外法及國際私法研究所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在蘇格蘭政府研究蘇格蘭法律如何處理加密資產及相關科技的工作小組擔任主席，並就法律與科技的課題發表演講。他曾於不同的書籍與期刊就產權法、合約法、信託、司法造法的限制、以及司法獨立與法治等法律議題發表文章。

## 6. 其他工作

賀知義勳爵是一家慈善組織的主席，該組織致力保育和美化位於愛丁堡一所具歷史意義的教堂。他亦是兩家位於倫敦的慈善組織的贊助人，其中一家從事關於訴諸法院尋求公義的工作，另一家則從事關乎向有健康、語言或經濟困難者提供稅務意見的工作。他是劍橋大學基督聖體學院的名譽院士。

\*\*\*\*\*

## 附錄 2

###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          | 首次任命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司徒敬法官 | 2010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2. 包致金法官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 3. 陳兆愷法官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 4. 鄧楨法官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 首次任命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賀輔明勳爵   | 1998 年 1 月 12 日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 2. 苗禮治勳爵   | 2000 年 7 月 28 日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 3. 紀立信法官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4. 廖柏嘉勳爵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5. 華學佳勳爵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6. 郝廉思勳爵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7. 簡嘉麒勳爵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8. 范理申勳爵   | 2012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9. 施覺民法官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 10. 甘慕賢法官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 11. 范禮全法官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12. 韋彥德勳爵*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20 年 5 月 30 日  |
| 13. 何熙怡女男爵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 14. 麥嘉琳法官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 15. 岑耀信勳爵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 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6 年至 2019 年)

|        | 案件數量                  |       |     |                       |       |     |                       |       |     |                       |       |     |
|--------|-----------------------|-------|-----|-----------------------|-------|-----|-----------------------|-------|-----|-----------------------|-------|-----|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提出                    | 已處理   | 撤回  |
| 上訴許可申請 |                       |       |     |                       |       |     |                       |       |     |                       |       |     |
| - 民事   | 68                    | 63    | 4   | 47                    | 68    | 1   | 127*                  | 57    | 3   | 426*                  | 133   | 9   |
| - 刑事   | 61                    | 68    | 4   | 65                    | 57    | 2   | 67                    | 80    | 3   | 67                    | 41    | 0   |
| (合計)   | (129)                 | (131) | (8) | (112)                 | (125) | (3) | (194)                 | (137) | (6) | (493)                 | (174) | (9) |
| 實質上訴   |                       |       |     |                       |       |     |                       |       |     |                       |       |     |
| - 民事   | 13                    | 15    | 1   | 15                    | 18    | 0   | 11                    | 11    | 0   | 8                     | 7     | 0   |
| - 刑事   | 19                    | 18    | 0   | 11                    | 13    | 0   | 29                    | 25    | 0   | 8                     | 15    | 0   |
| (合計)   | (32)                  | (33)  | (1) | (26)                  | (31)  | (0) | (40)                  | (36)  | (0) | (16)                  | (22)  | (0) |

\* 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增加主要是因為免遣返聲請個案。

## 附錄 4

### 終審法院現任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          | 首次任命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司徒敬法官 | 2010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2. 包致金法官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 3. 陳兆愷法官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 4. 鄧楨法官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4 日 |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 首次任命日期           |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
|------------|------------------|------------------|
| 1. 賀輔明勳爵   | 1998 年 1 月 12 日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 2. 苗禮治勳爵   | 2000 年 7 月 28 日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 3. 紀立信法官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4. 廖柏嘉勳爵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5. 華學佳勳爵   | 2009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 6. 郝廉思勳爵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6 月 29 日  |
| 7. 范理申勳爵   | 2012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8. 甘慕賢法官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 9. 范禮全法官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5 月 30 日  |
| 10. 韋彥德勳爵*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5 月 30 日  |
| 11. 何熙怡女男爵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 12. 麥嘉琳法官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
| 13. 岑耀信勳爵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 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